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3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05 即具保人 陳儒威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受刑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
09 入保證金（114年執聲沒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儒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具保人陳儒威（下稱受刑人）前因
1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42600號），經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
16 元，由受刑人自保後將其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爰聲請將
17 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利息沒入等語。

18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19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0 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
21 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
22 第2項亦有明文。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
23 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基於檢察官
24 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署執行檢
25 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
26 没入保證金，始為適法。經查，受刑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易
27 字第424號判決有罪確定後，係由桃園地檢署執行，依上開
28 說明，桃園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自為
29 適法。

30 三、受刑人前因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
31 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由受刑人自保後將其釋放乙節，有

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又受刑人嗣因上開案件經本院以上開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受刑人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合法通知，應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到案執行，竟未遵期到案執行，復經拘提無著，且受刑人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嗣經桃園地檢署再次合法通知受刑人，應於114年2月6日到案執行，並於執行傳票上記載「受刑人陳儒威自保，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沒收保證金參萬元」等文字，受刑人仍未遵期到案執行，此有本院上開判決、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苗栗地檢署送達證書、拘票、拘提報告書、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完整矯正簡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則依卷內證據資料顯示，可認受刑人顯已逃匿，是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芷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